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1日公告了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富丽达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31,870,256股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司法冻结的事项。详细内容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。

2017年4月12日，公司收到浙江富丽达通知，获悉浙江富丽达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31,870,256股解除冻结，具体为：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17）浙01号民初297号之一]，经浙江富丽达提交财产保全担保置换申请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案外自然人名下存款人民币63,884,924.54元为担保，解除对浙江富丽达持有的中泰化学股份31,870,256股的冻结。

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,146,449,598股，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203,870,2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5%，本次解除冻结股份31,870,256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%。截至公告日，浙江富丽达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00,479,658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3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